

復審人 胡德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東成監獄（改制前為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及侵占等前科，本次再犯竊盜罪多案，致多人被害，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符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我偷夾娃娃機之零錢箱只有在高雄市區，不是全台，影響層面只有高雄，所犯半數是 6 個月以下，屬微罪。是低收入戶，無外在金援，被害人有些娃娃機店已倒，不知出去如何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對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9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6 次竊盜案，造成多名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我偷夾娃娃機之零錢箱只有在高雄市區，不是全台，影響層面只有高雄，所犯半數是 6 個月以下，屬微罪。是低收入戶，無外在金援，被害人有些娃娃機店已倒，不知出去如何還」等情，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述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故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